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网监处罚(2021)235号

当事人：乌苏市汇仁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赵：）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02080213443G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塔城路03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赵
身份证件号码：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2021年10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阿布烈提、晏晓斌在日常检查时来到位于乌苏市塔城路036号的乌苏市汇仁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该企业正在正常经营，执法人员向负责人出示了行政执法证件后，对该经营场所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检查发现该企业使用的1台用于检测谷物的容重器（型号：HGT-1000型）、1台水分测定仪（型号：PM-8188-A），无检定合格印、证。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经局领导批准，于2021年10月15日立案，并指派阿布烈提、晏晓斌对此案进行调查。

（案件事实）：经查明：乌苏市汇仁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从乌鲁木齐市购进1台型号HGT-1000的谷物容重器和1台型号为PM-8188-A的水分测定仪，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2021年10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阿布烈提、晏晓斌

在日常检查时发现该公司使用的上述型号的谷物容重器和水分测定仪无检定合格印、证。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制作了现场笔录并进行了现场拍照，当事人对上述事实无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经营范围和有效期；

2、乌苏市汇仁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负责人身份及与《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者姓名相符；

3、现场检查笔录1份、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使用未经检定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的违法事实。

4、执法人员拍摄照片3张，证明当事人正在经营场所内使用未经检定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的事实。

5、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当事人(委托单位)、受委托人杨业勇基本情况，委托事项、委托权限、委托期限；

(行政处罚告知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意见，复核以及采纳情况和理由)： 本局于2021年12月20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网监罚告[2021]235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

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的规定，属于使用未经检定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五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使用未经检定的计量器具，决定对当事人做出如下处罚：处捌佰元（800元）的罚款。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救济途径和期限）：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塔城地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 150 米）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4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2份存卷。